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40号

关于风干肉及预制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域膳坊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风干肉及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北生态产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59'54.334"，北纬：43°57'48.69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 1 座（包含 1 条风干肉生产线、1 条预制菜生产线）、原辅料储存区、产品包装及产品区、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m³/d）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分二

期建设，一期规划建设风干肉生产线（年总产 2250 吨），二期规模建设预制菜生产线（年总产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风干肉及预制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并定期投放除臭剂，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对应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建对应厂界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至可克达拉市污

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至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食材边角料等集中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拉运至就近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合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厂区内分区防渗要求。

（六）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0.029 吨/年、二氧化硫 0.008 吨/年、氮氧化物 0.134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

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2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